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建簡字第74號

原告 有機美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謙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維麗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9,3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除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外，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